丹东市教育局 丹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丹东市财政局 丹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丹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《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人才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丹教发〔2023〕2 号

各县（市）教育局、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中等职业学校:

现将《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人才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工作的通知》（辽教通〔2022〕279 号）转给你们，请结合《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〈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教职成〔2022〕5 号）有关要求，以及各地区、部门、学校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:《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人才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工作的通知》

丹东市教育局　　丹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丹东市财政局　　丹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丹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3 年 2 月 14 日

抄送：辽东学院、地质工程职业学院、丹东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

丹东市教育局办公室　　2023 年 2 月 14 日印发